

证券代码：834934 证券简称：艾飞特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2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亚平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

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执业能力和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提议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日